



温室气体核查报告

受审核方名称：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

依据标准：

- ☒ ISO 14064-1:2018
- ☒ ISO 14064-3:2019
- ☐ ISO 14067:2018
- ☐ PAS 2050:2011
- ☐ 其他

报告编制日期：2025 年 06 月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甲 12 号

邮编：100143 网址：www.hxqc.cn

24 小时服务电话：13311105598

温室气体核查报告				
一、组织概况：				
受核查方名称	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广州北路 2 号			
实际生产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广州北路 2 号			
专业代码	GHG:12 （依据 GB/T 4754-2017）	建议下次核查时间	2026 年 5 月	
二、核查概况：				
核查日期	2025-05-21 上午~2025-05-21 下午， 2025-05-28 下午~2025-05-30 上午，共 3 天			
核查组成员	姓 名	分 工	注册资格及注册号	专业代码
	朱智强(男)	组长 A	GHG:2022-CCAA-GHG1-1054623	GHG:12
	卢金凤(女)	组员 B	GHG:2022-CCAA-GHG1-1290936	
	施健慧(女)	组员 C	GHG:2024-CCAA-GHG1-1347173	
核查类型	初次：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			
核查日期	文件核查	现场核查：一阶段	现场核查：二阶段	
	2025. 05. 20	2025-05-21 上午-2025-05-21 下午	2025-05-28 下午~2025-05-30 上午	
标准	ISO14064-1:2018；ISO14064-3:2019			
核查的过程	文件评审；人员访谈；现场核查；重新计算			
保证等级	有限保证	实质性门槛：	5%	
核算和报告范围	组织边界内 2024 年度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报告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核证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tCO ₂ e)	温室气体排放类别		排放量	占比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541.39	0.06%
	输入能源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8068.27	0.90%
	运输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2886.49	0.32%
	组织使用的产品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883421.26	98.72%
	使用本组织产品相关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0.00	0.00%
	其他来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12.05	0.00%
	温室气体清除量		0.00	0.00%
	温室气体排放量总计		894929.46	100.00%
核查组长（签名）		技术评审（签名）		签发（签名）
朱智强		孙明		张斌
日期： 2025 年 06 月 15 日		日期： 2025 年 06 月 25 日		日期： 2025 年 06 月 25 日
本核查报告基于向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XQC”）提供的信息以及上述约定的条件。因此，HXQC 的唯一职责是对所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准确性，以及与温室气体数据有关的收集分析和计算相关的体系和流程提供独立的第三方核查。				

目 录

一、概述.....4

二、体系和文件评估.....5

 1 核查程序.....5

 2 核查活动.....6

 3 核查摘要.....7

 4 数据汇总.....8

三、清单核定.....9

四、核查结论.....17

一、概述

本核查报告为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XQC”）依据下列认证规范要求，为执行温室气体排放量认证服务之相关作业的报告。

ISO 14064-3:2019 温室气体声明 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

受核查单位之温室气体排放量盘查标准、管理程序和盘查输出文档：

ISO 14064-1:2018 组织层次上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量化及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 GHG 盘查程序

2024 年度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报告

2024 年度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数据收集清单-组织温室气体

二、体系和文件评估

1 核查程序

a) 核查组

核查组长： 朱智强 核查员（一阶段）： 施健慧
核查组长： 朱智强 核查员（二阶段）： 朱智强 卢金凤 施健慧

b) 现场核查计划

1) 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上午-2025 年 05 月 21 日下午 一阶段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HXQC-03R-21 F/1

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 现场审核计划（一阶段）			共 1 页第 1 页
核查员	时 间	核查的过程、部门、场所及涉及条款	参加人员
AB	05 月 21 日 7:30~8:00	首次会议。确认核查计划。 温室气体清册中主要活动数据信息交流。	管理层
AB	8:00~9:00	厂区巡视	相关人员
AB	9:00~11:30	采用现场设施观察、评审文件和记录、访谈相关人员、数据验证和验算等方式，对产品碳足迹所涉及的管理活动的策划情况进行评价，以确定是否具备二阶段审核的条件。 主要考虑： 1. 跟踪文审提出问题的改善结果； 2. 温室气体盘查的组织边界和报告边界、产品碳足迹的系统边界； 3. 报告期确认；功能单位确认； 4. 排放源识别的充分性与合理性初估； 5. 产品碳足迹方程式【含生命周期（原材料、运输、制造、处置/再生利用）分析数据】评审；	相关部门
AB	11:30~11:50 午餐		
AB	11:50~14:50	6. 主要活动数据（原物料、车辆、紧急发电机、天然气、煤气、柴油、汽油、电力、化粪池、冷媒、灭火器、运输及其他）和排放因子初步确认；GWP 值数据选择的合理性； 7. 排放的分配和数据舍弃的合理性初估； 8. 计算方法确认；计算的准确性初估； 9. 温室气体相关数据的质量管理（与产品碳足迹计量相关的规则制度/管理体系文件、计量器具/检测设备和在线监测仪表管理、记录管理、技术评审、数据误差风险识别）策划； 10. 《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策划； 11. 不确定性的评估方式和结果初步评审； 12. 温室气体报告、温室气体清册的初步评审； 13. 了解公司产品和服务相关的信息，为二阶段收集必要的信息。 14. 按照 T/CCAA 39-2022，迎接二阶段审核的条件成熟度。	相关人员
AB	14:50~15:20	组内会议；与领导层交流。	相关人员
AB	15:20~15:50	末次会议。宣读一阶段核查结论 注： 组内分工：B 重点关注序 6/7/8/9/10/11/12/13；其余 A 重点核查。 A 对 B 提供技术支持。	管理层
核查组长	朱智强	2025 年 05 月 20 日	

说明：

2) 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下午-2025 年 05 月-30 日上午 二阶段

HXQC-03R-21 F/1

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 现场审核计划（二阶段）			共 1 页第 1 页
核查员	时 间	核查的过程、部门、场所及涉及条款	参加人员
ABC	05 月 28 日		
ABC	14:00~14:30	首次会议。确认核查计划。	管理层
ABC	14:30~15:30	1. 跟踪一阶段提出问题的改善结果，厂区巡视；	相关人员
ABC	15:30~18:00	2. 产品碳足迹的系统边界、碳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再确认；	
		3. 报告期确认；功能单位确认；	
	05 月 29 日	4. 排放源识别的充分性与合理性；	
ABC	08:20~12:00	5. 产品碳足迹方程式【含生命周期（原材料、运输、制造、处置/再生利用）分析数据】评审；	相关部门
	(12:00~12:20 午休)	6. 主要活动数据（原物料、车辆、紧急发电机、天然气、煤气、柴油、汽油、电力、化粪池、冷媒、灭火器、运输及其他）确认；	
		7. 排放因子确认；GWP 值数据选择的合理性；	
		8. 排放的分配和数据舍弃的合理性；	相关人员
ABC	12:20~16:40	9. 计算方法确认；计算的准确性；	
		10. 温室气体数据和产品碳足迹数据的质量管理（与温室气体和产品碳足迹计量相关的规则制度/管理体系文件、计量器具/检测设备和在线监测仪表管理、记录管理、数据误差风险识别）	
	05 月 30 日	11. 《监测计划》及实施；	相关人员
ABC	07:30~10:30	12. 不确定性的评估方式和结果评审；	
		13. 内部审核和技术评审；	
		14. 温室气体报告、产品碳足迹报告、温室气体和产品碳足迹清册的评审	
		15. 质量保证等级“有限保证”的确认；实质性门槛 5%的确认。	
ABC	10:30~11:00	16. 按照 T/CCAA 39-2022，全过程全条款审核。	
ABC	11:00~11:30	组内会议；与领导层交流。	相关人员
		末次会议。宣读核查结论	管理层
		注： 1 组内分工：B 重点关注序 6、序 11、序 12 和序 13； C 重点关注序 4、7、8、9、10、16； 其余 A 重点核查，A 同时对 BC 提供技术支持。 2 抽样计划：100%抽样。	
核查组长	朱智强		
	2025 年 05 月 27 日		

2 核查活动

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作为全球电机行头卧龙控股集团下属战略子公司，目前前年销售规模近 10 亿元，主营高效节能电机和永磁驱控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煤炭、石油、采矿、冶金、铁路、交通、化工、造纸、食品加工、水泥、航海、水利、军工等领域，畅销国内，并出口欧、美、亚、非、澳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形成了以配套世界 500 强、行业一线品牌企业为主的高端客户群，电机出口量一直位居国内电机行业前列，并且在压

缩机、水泵、风机、工程机械、船用设备、冷冻设备、粉尘防爆、节能改造等细分配套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主营产品 WE 系列高效节能三相异步电机是将电能转化为机械能的设备，是经济生产环节中的基础设备，在工业生产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本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大型船舶、空压机等领域，电机行业整体上具有巨大的市场容量。

卧龙清江电机秉持“诚、和、创”的企业文化精神，长期以来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赢得了全球大客户的高度赞誉。十四五期间，将继续依托数字化转型，聚力推进“智转数改”，赋能“高新智造”，实现新飞跃。公司已通过了其他认证机构进行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HXQC 温室气体核查组，依认证规范要求 and 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执行的盘查标准、程序，对其提供的《2024 年度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报告》《2024 年度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数据收集清单-组织温室气体》，进行核查。

核查组的核查活动包括文件评审、一阶段现场核查、二阶段现场核查。

文件评审为确认受核查单位所提出的盘查报告范围是否与核查范围一致、盘查条件设定，以及报告书的完整性与正确性。

文件评审完成后，核查组先后安排一阶段和二阶段现场核查计划。现场核查活动包括文件评审、人员访谈、现场查阅、重新计算的方法。

3 核查摘要

3.1 范围

组织边界：采用运营控制权法。

组织从财务角度对位于注册和经营地址的公司拥有 100%的运营控制权，对位于江苏省淮安市广州北路 2 号作业场所拥有 100%的运营控制权。据此确定本次盘查的组织边界为：对组织位于注册和经营地址、位于江苏省淮安市广州北路 2 号的作业场所，基于生产中心高 63mm-710mm(含 CCC 资质产品内)大中小型高压和低压异步电动机产品的机构和设施的所有定量温室气体排放和（或）清除进行合并计算。

报告边界：本次碳核查覆盖了公司位于江苏省淮安市广州北路 2 号的作业场所于 2024 年度生产中心高 63mm-710mm(含 CCC 资质产品内)大中小型高压和低压异步电动机产品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包括直接排放（公司拥有并控制的 GHG 源排放，如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排放、自有车辆的汽油排放、叉车的柴油排放和空调/制冷设备产生的逸散排放、食堂燃烧液化气的排放、化粪池排放）和间接排放【公司所消耗的外部电力而造成的 GHG 排放、货物委外运输中的间接 GHG 排放、组织使用的产品（原辅料上游和包装材料上游）所产生的间接 GHG 排放、与使用本组织产品相关的间接 GHG 排放、其他来源（如水消耗）的间接 GHG 排放】共 6 个类别，以及 GHG 的清除量计算。本次生物质 GHG 报告项为 0。

核查涵盖期间：2024/01/01~2024/12/31

核查声明之预期用途：企业风险管理

3.2 目的

量化 2024 年度基于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了解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以用于自身节能减碳管理，以提升企业品牌价值，紧随全球绿色低碳发展趋势， 并满足申报绿色工厂需求。

3.3 标准

核查依据 ISO 14064-1:2018 《温室气体-组织层次上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量化及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4 数据汇总

HXQC 核查组依据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提供的《2024 年度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报告》和《2024 年度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数据收集清单-组织温室气体》，并综合上述查证范畴、目的及依据规范，经核查，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895056.39tCO₂e；万元产值碳排放量 9.8615（tCO₂e/万元）。

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及各部分温室气体排放占比，分别见下表。

所有汇总温室气体排放量数据，遵循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表 4-1 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汇总表

温室气体排放信息一览表	温室气体排放 (tCO ₂ e)	占总排放量的 比例
第 1 类：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量	541.39	0.06%
第 2 类：输入能源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8068.27	0.90%
第 3 类：运输中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2886.49	0.32%
第 4 类：组织使用的产品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883421.26	98.72%
第 5 类：与使用本组织产品相关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0.00	0.00%
第 6 类：其他来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12.05	0.00%
合计	894929.46	100.00%

三、清单核定

1 组织边界

项	预期	类别	裁定
1.1	组织应在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对设施的排放和清除进行合并。 a) 基于控制权的：对组织能从财务或运行方面予以控制的设施的所有定量 GHG 排放和（或）清除进行计算； b) 基于股权比例的：对各个设施的 GHG 排放和（或）清除按组织所有权的份额进行计算。	应该	通过
注	见《2024 年度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报告》《2024 年度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数据收集清单-组织温室气体》，《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 GHG 盘查程序》		
1.2	组织应以文件形式规定其应用的整合方法。	应该	通过
注	见《2024 年度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报告》《2024 年度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数据收集清单-组织温室气体》，《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 GHG 盘查程序》		
1.3	所采用的整合方法发生变更时组织应作出解释。	应该	不涉及
注			

2 报告边界

项	预期	类别	裁定
2.1	组织应确定报告边界并形成文件。	应该	通过
注	见《2024 年度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报告》，《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 GHG 盘查程序》		
2.2	组织对其报告边界之任何改变应予以说明。	应该	不涉及
注			
2.3	组织应对组织边界内设施的直接 GHG 排放予以量化。	应该	通过
注	见《2024 年度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数据收集清单-组织温室气体》，《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 GHG 盘查程序》		
2.4	组织宜对组织边界内设施的 GHG 清除予以量化。	应该	不涉及
注			
2.5	组织生产、输出和配送的电力、热力和蒸汽所产生的直接 GHG 排放可单独报告，但不应从组织的直接 GHG 排放总量中扣除。	应该	不涉及
注			
2.6	生物质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应单独计算。	应该	不涉及
注			
2.7	组织应对其边界范围内的间接 GHG 排放予以量化。包括：	应该	通过

A/0

项	预期	类别	裁定
	——来自输入能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运输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组织使用的产品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组织产品的使用有关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其他来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注	见《2024 年度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数据收集清单-组织温室气体》，《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 GHG 盘查程序》		

3 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量化

3.1 量化步骤和排除

项	预期	类别	裁定
3.1.1	组织应量化并文件化其组织边界范围之温室气体排放与移除，适当时，完成下列步骤： a) 识别 GHG 源和汇； b) 选择量化方法； c) 选择和收集 GHG 活动数据； d) 选择或确定 GHG 排放或清除因子； e) 计算 GHG 排放和清除。	应该	通过
注	见《2024 年度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报告》 《2024 年度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数据收集清单-组织温室气体》		
3.1.2	对于所排除的具体GHG源或汇，组织应说明排除的理由。	应该	通过
注	见《2024 年度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报告》		
3.1.3	对于那些对GHG排放或清除作用不明显，或对其量化在技术上不可行，或成本高而收效不明显的直接或间接的GHG源或汇可排除。	应该	通过
注	见《2024 年度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报告》		

3.2 确定温室气体源和汇

项	预期	类别	裁定
3.2.1	组织应识别对直接GHG排放起作用的GHG源并形成文件。	应该	通过
注	见《2024 年度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报告》 《2024 年度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数据收集清单-组织温室气体》		
3.2.2	如果组织对GHG的清除进行量化，则应识别对其GHG清除起作用的GHG汇并形成文件。	应该	不涉及
注			
3.2.3	组织应适时将所识别的GHG源和汇加以分类	应该	通过
注	见《2024 年度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报告》 《2024 年度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数据收集清单-组织温室气体》		

A/0

项	预期	类别	裁定
3.2.4	组织宜对输入电力、热力或蒸汽的供应商分别形成文件。	应该	通过
注	见《2024 年度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报告》 《2024 年度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数据收集清单-组织温室气体》		
3.2.5	组织对其他间接GHG排放进行量化，宜分别识别对这些间接GHG排放起作用的GHG源，并分别形成文件。	应该	通过
注	见《2024 年度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报告》， 《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 GHG 盘查程序 》		

3.3 量化方法的选择

项	预期	类别	裁定
3.3.1	组织应选择和使用能合理地将不确定性降到最低，并能得出准确、一致、可再现的结果的量化方法。	应该	通过
注	见《2024 年度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报告》		
3.3.2	组织应对量化方法的选择加以说明。	应该	通过
注	见《2024 年度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报告》		
3.3.3	如果量化方法有变化，组织应在使用之前作出解释。	应该	不涉及
注			

3.4 温室气体活动数据的选择和收集

项	预期	类别	裁定
3.4.1	如果GHG活动数据被用来对GHG排放和清除进行量化，组织应根据所选定的量化方法的要求来选择和收集GHG活动数据。	应该	通过
注	见《2024 年度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报告》 《2024 年度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数据收集清单-组织温室气体》，《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 GHG 盘查程序 》		

3.5 选择或确定温室气体排放或去除因素

项	预期	类别	裁定
3.5.1	若温室气体活动数据用以量化温室气体排放或移除时，组织应选择或确定温室气体排放与移除系数，其 a) 导源于认可之来源， b) 适合于相关的温室气体源或温室气体汇， c) 于量化时为最新， d) 考虑量化之不确定性，并以欲产生准确与可再现结果之方式来计算， e) 与温室气体盘查清册之预期用途一致。	应该	通过
注	见《2024 年度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报告》 《2024 年度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数据收集清单-组织温室气体》，《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 GHG 盘查程序》		

A/0

项	预期	类别	裁定
3.5.2	组织应对GHG排放或清除因子的选择或确定作出解释，包括指明其来源，说明其对GHG清单预定用途的适宜性。	应该	通过
注	见《2024 年度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报告》 《2024 年度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数据收集清单-组织温室气体》		
3.5.3	如果GHG排放或清除因子有变化，组织应在使用之前作出解释。适宜时，应对基准年的GHG清单进行重新计算。	应该	不涉及
注			

3.6 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计算

项	预期	类别	裁定
3.6.1	组织应根据所选定的量化方法对GHG排放和清除进行计算。	应该	通过
注	见《2024 年度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报告》 《2024 年度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数据收集清单-组织温室气体》		
3.6.2	当使用GHG活动数据对GHG排放或清除进行量化时，GHG排放或清除为该数据与GHG排放或清除因子的乘积。	应该	通过
注	见《2024 年度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数据收集清单-组织温室气体》		

4 温室气体清单组成部分

4.1 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

项	预期	类别	裁定
4.1.1	按照前述要求进行量化后，组织应分别按直接排放和间接排放将各类GHG的排放内容形成文件： ——第1类：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量；生物质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直接排放 ——第2类：输入能源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第3类：运输中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第4类：组织使用的产品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第5类：与使用本组织产品相关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第6类：其他来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应该	通过
注	见《2024 年度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报告》 《2024 年度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数据收集清单-组织温室气体》		
4.1.2	组织应以“吨”作为计量单位，并通过相应的全球变暖潜值将每种GHG的量转化为吨二氧化碳当量。	应该	通过
注	见《2024 年度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报告》 《2024 年度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数据收集清单-组织温室气体》		
4.1.3	必要时，组织应分别按设备和组织层次将其他类型的GHG排放和	应该	通过

A/0

项	预期	类别	裁定
	清除形成文件。		
注	见《2024 年度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报告》 《2024 年度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数据收集清单-组织温室气体》		

4.2 组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或增加温室气体清除量的活动

项	预期	类别	裁定
4.2.1	组织可策划并实施减少GHG排放或增加GHG清除的直接行动。	应该	通过
注			
4.2.2	组织可对直接行动所实现的排放或清除的变化予以量化。直接行动导致的排放或清除的变化通常反映在组织的GHG清单中，但也可能引起温室气体清单边界以外的GHG排放或清除的变化。	应该	通过
注			
4.2.3	如果进行了上述量化，组织宜针对直接行动形成文件。	应该	通过
注			
4.2.4	如果编制报告，组织应将直接行动及其产生的GHG排放或清除的变化分别写入报告，并说明下列情况： a) 对直接行动的说明； b) 直接行动的空间和时间范围； c) GHG排放和清除的量化方法； d) 对直接行动所产生的GHG排放或清除的变化的确定，以及它们属于何种排放或清除（直接、间接、其他类型）。	应该	通过
注			
4.2.5	如果组织的报告中包含由GHG项目产生或购入的GHG减排或清除增加，其量化采用了类似GB/T 24064-2所提供的方法，则应将这些减排或清除增加按不同的GHG项目分别列出。	应该	不涉及
注			

4.3 基准年温室气体清单

项	预期	类别	裁定
4.3.1	组织应规定GHG排放和清除的历史基准年，以便提供参照、实现GHG方案的要求或满足GHG清单的其他预定用途。	应该	通过
注	见《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 GHG 盘查程序》		
4.3.2	如果不能得到足够的关于GHG排放和清除的历史信息，可将编制第一份GHG清单的时间规定为基准年。	应该	通过
注	见《2024 年度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报告》		
4.3.3	在建立基准年时，组织 a) 应使用组织活动之代表性数据，通常为单年度数据、数年度平均值或滚动平均值，量化其基准年之温室气体排放量与移	应该	通过

A/0

项	预期	类别	裁定
	除量， b) 应选择可取得温室气体排放量或移除量可查证数据之基准年， c) 应说明选择该基准年之理由，及 d) 应制定符合本标准条款之基准年温室气体盘查清册。		
注			
4.3.4	组织可改变其基准年，但应说明基准年改变的理由。	应该	不涉及
注			
4.3.5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组织应制定、应用基准年GHG清单重新计算程序并形成文件： a) 运行边界发生变化； b) GHG源或汇的所有权或控制权发生转移（进入或移出组织边界）； c) GHG 量化方法变更，从而使已量化的 GHG 排放或清除产生重大变化。	应该	不涉及
注			
4.3.6	当设施生产层次上（例如设施的启动和关闭）发生变化时，不应 对基准年的 GHG 清单进行重新计算。	应该	不涉及
注			
4.3.7	组织宜在后续的 GHG 清单中将基准年的重新计算形成文件。	应该	不涉及
注			

4.4 评估和减少不确定性

项	预期	类别	裁定
4.4	组织宜对 GHG 排放和清除的不确定性，包括与排放因子和清除因子有关的不确定性，进行评估并形成文件。	应该	通过
注	见《2024 年度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报告》 《2024 年度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数据收集清单-组织温室气体》		

5 温室气体数据质量管理

项	预期	类别	裁定
5.1	组织应建立并保持GHG信息管理程序，这些程序应 a) 确保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原则； b) 确保与GHG清单的预定用途相符； c) 提供常规、配套的检查以确保GHG清单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d) 识别并处理误差与遗漏； e) 将有关 GHG 清单的记录，包括信息管理活动形成文件并存档。	应该	通过
注	见《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 GHG 盘查程序》		
5.2	组织的GHG信息管理程序宜包括下列内容：	应该	通过

A/0

项	预期	类别	裁定
	a) 确定和评估GHG清单编制人员的职责和权限； b) 确定、实施和评价GHG清单编制小组成员所需的培训； c) 确定和评审组织的边界； d) 确定和评审GHG源和汇； e) 选择和评审量化方法学，包括量化GHG活动数据，以及确定适合GHG清单的预定用途的排放因子和清除因子； f) 对量化方法学的应用进行评价，以确保其用于多个设施时具有一致性； g) 测量设备的使用、维护和校准（适用时）； h) 建立并保持一个强大的数据采集系统； i) 对准确性进行常规检查； j) 定期进行内部核查和技术评审； k) 定期进行评审，以寻求改进信息管理过程的机会。		
注	见《2024 年度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报告》《2024 年度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数据收集清单-组织温室气体》《温室气体盘查程序》《人资作业指导书》《信息交流控制程序》《内部审核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计划》和内审已实施的证据。		
5.3	组织应建立和保持用于文件和记录的保管程序。	应该	通过
注	见《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		
5.4	组织应保存和维护用于 GHG 清单设计、编制和保持的文档，以便核查。	应该	通过
注	见《温室气体盘查程序》		
5.5	该文档无论是纸质的、电子的还是其他格式的，均应按照文件和记录保管的信息管理程序的要求进行管理。	应该	通过
注	见《2024 年度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报告》《2024 年度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数据收集清单-组织温室气体》《温室气体盘查程序》《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		

6 温室气体报告

项	预期	类别	裁定
6.1	组织宜编写 GHG 报告，以便核查 GHG 清单、参加某个 GHG 方案，或向内、外部用户提供信息。	应该	通过
注	见《2024 年度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报告》		
6.2	GHG 报告应具有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相关性和透明性。组织应根据其参加的 GHG 方案的要求，内部报告的需求和目标用户的需求，来确定 GHG 报告的预定用途、文本结构、公众可获得性和传播方式。	应该	通过
注	见《2024 年度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报告》		
6.3	如果组织发布了公开的GHG声明，并宣称执行了本标准，则按本标	应该	通过

A/0

项	预期	类别	裁定
	准要求编写的报告,或第三方对该GHG声明所作的核查陈述应为公众所获取。如果组织的GHG声明经过了独立核查,则核查陈述应为目标用户所获取。		
注	见《2024 年度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报告》		
6.4	组织的 GHG 报告中应阐述组织的 GHG 清单,并包括下列内容: a) 所报告组织的描述; b) 责任人; c) 报告所覆盖的时间段; d) 对组织边界的文件说明; e) 针对每种 GHG 的直接 GHG 排放进行量化,并将其结果折合为吨二氧化碳当量; f) 说明在 GHG 清单中如何处理生物质燃烧所产生的二氧化碳; g) 如对 GHG 清除进行量化,以吨二氧化碳当量为单位; h) 对量化中任何 GHG 源或汇的排除作出解释; i) 与外部输入的电力、热力或蒸汽的生产有关的能源间接排放的单独量化,以吨二氧化碳当量为单位; j) 所选择的历史基准年和基准年的 GHG 清单; k) 对基准年或其他 GHG 数据的任何变更,或基准年或过去的 GHG 清单的重新计算作出解释; l) 阐明量化方法学的选择及选择该方法的理由,或指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m) 对量化方法学的任何变化,在使用之前加以说明; n) 所采用的 GHG 排放或清除因子的文件或参考资料; o) 说明 GHG 排放和清除数据准确性方面的不确定性的影响; p) 说明 GHG 报告的编写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q) 关于 GHG 清单、报告或声明是否经过核查,以及核查的类型和保证等级的说明。	应该	通过
注	见《2024 年度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报告》 《2024 年度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数据收集清单-组织温室气体》		

四、核查结论

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拥有温室气体排放数据采集、计算和报告的流程。

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对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告、计算和数据控制的职责、程序明确。

由于执行了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程序，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证实：

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894929.46 吨二氧化碳当量，万元产值碳排放量为 9.8601（tCO₂e/万元）。

根据 GHG 断言的预期用户的需求，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了 5% 的实质性要求，以开展 GHG 核查服务。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与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就本 GHG 核查服务的保证等级达成了“有限保证等级”协议。